

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申請書

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使用藍色申報書

| 申 請 情 形 | 法 令 依 據 |
|---|---|
| 1. 設立年月： 2. 資本額： 3. 主要營業種類： 4. 主要買賣或製造商品： 5. 會計年度： 6. 帳簿組織： 7. 成本會計制度： 8. 盤存方法： 9. 折舊方法： 10. 主辦會計人員姓名： | 1. 所得稅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。 2. 營利事業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第六個月內，其新設立之營利事業，應於該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，依附表格式填具申請書，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之。 |

檢附資料：其他。（請詳述內容）

此 致

財政部

國稅局

分 局
稽徵所
服務處

營利事業：

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負 責 人：

（蓋章）

聯 絡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